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36號5樓

電話：(02)2898-48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費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5 日

財團法人家鄉福文藝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	\$ 12,444,018	54	\$ 9,009,080	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流動(附註五)	10,000,000	44	10,000,000	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0,279	2	433,967	2
流動資產總計	<u>22,974,297</u>	<u>100</u>	<u>19,443,047</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22,974,297</u>	<u>100</u>	<u>\$ 19,443,047</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331,008	6	\$ 2,821,239	14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九)	5,902,738	25	1,725,123	9
流動負債總計	<u>7,233,746</u>	<u>31</u>	<u>4,546,362</u>	<u>23</u>
負債總計	<u>7,233,746</u>	<u>31</u>	<u>4,546,362</u>	<u>23</u>
淨 值				
登記基金(附註六)	10,000,000	44	10,000,000	52
累積餘絀	5,740,551	25	4,896,685	25
淨值總計	<u>15,740,551</u>	<u>69</u>	<u>14,896,685</u>	<u>77</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22,974,297</u>	<u>100</u>	<u>\$ 19,443,0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部主管：



財團法人慈濟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額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附註九)	\$ 25,251,428	100	\$ 24,295,015	100
利息收入	9,455	-	12,690	-
收入合計	<u>25,260,883</u>	<u>100</u>	<u>24,307,705</u>	<u>100</u>
支 出				
活動費用	20,120,519	80	18,162,457	75
人事費(附註七)	3,028,932	12	2,113,295	9
出版品製作費	235,523	1	328,673	1
租金費用	31,185	-	3,214	-
郵電費	28,064	-	23,304	-
勞務費	102,000	-	176,900	1
旅費	62,165	-	28,711	-
交際費	158,474	1	191,803	1
運費	105,025	1	71,183	-
董監事出席費用	70,000	-	87,500	-
其他	475,130	2	152,718	1
支出合計	<u>24,417,017</u>	<u>97</u>	<u>21,339,758</u>	<u>88</u>
本年度結餘(附註八)	\$ <u>843,866</u>	<u>3</u>	\$ <u>2,967,947</u>	<u>12</u>

退 4w
場地費
(華山)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部主管：



財團法人 蒙 崇 福 文 教 基 金 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淨 值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000	\$ 1,928,738	\$ 11,928,738
109 年 度 結 餘	-	2,967,947	2,967,94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00,000	4,896,685	14,896,685
110 年 度 結 餘	-	843,866	843,86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00,000	\$ 5,740,551	\$ 15,740,5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部主管：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本年度結餘	\$ 843,866	\$ 2,967,947
利息收入	(9,455)	(12,6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6,971)	(191,080)
應付費用	(1,490,231)	2,070,505
應付關係人款	4,177,615	1,260,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4,824	6,095,217
收取之利息	10,114	12,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34,938</u>	<u>6,107,528</u>
現金淨增加	3,434,938	6,107,528
年初現金餘額	<u>9,009,080</u>	<u>2,901,552</u>
年底現金餘額	<u>\$12,444,018</u>	<u>\$ 9,009,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部主管：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85 年 1 月 23 日登記成立，宗旨為提倡文化教育運動、協助文化教育工作、推動文化教育發展及引導促進社會和諧。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為捐贈收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2.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確認捐贈時依權責基礎認列。

四、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444,018</u>	<u>\$ 9,009,080</u>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000,000</u>	<u>\$10,000,000</u>
利率區間	0.08%	0.08%

六、登記基金

本基金會係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福)捐助設立。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在案，基金總額計10,000,000元。

七、人事費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449,905	\$ 1,721,446
保險費用	296,458	200,701
退休金費用	136,876	97,678
其他用人費用	<u>145,693</u>	<u>93,470</u>
	<u>\$ 3,028,932</u>	<u>\$ 2,113,295</u>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110及109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是可免納所得稅，但仍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本基金會截至109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關係人交易

(一) 捐贈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捐贈收入	家 福	<u>\$ 20,000,000</u>	<u>\$ 20,000,000</u>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家 福	<u>\$ 5,902,738</u>	<u>\$ 1,725,123</u>